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玛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11点30分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王伟、庞成林、梁钢、袁孟全、贵阳朗玛医疗事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北京康盟大医科技有限公司、李东升联合发起设立贵阳 39 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朗玛信息认缴 199 万，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为 19.9%。

王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2月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